



证券代码：430396

证券简称：亿汇达

公告编号：2015-030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YIHUIDA 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哈尔滨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鄱阳东路5号)



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证券代码 430396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ID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5层)

二零一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2
二、发行计划.....	2
(一) 发行目的.....	2
(二) 发行对象.....	2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3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3
(六)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4
(七) 募集资金用途.....	4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4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4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4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5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5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5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5
(一) 主办券商.....	5
(二) 律师事务所.....	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6
六、有关声明.....	7



释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亿汇达	指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发行方案、发行方案	指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rbin Yihuida 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 (二) 证券简称：亿汇达
- (三) 证券代码：430396
- (四) 注册地址：哈尔滨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鄱阳东路 5 号
- (五) 办公地址：哈尔滨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鄱阳东路 5 号
- (六) 联系电话：0451-84376529、84376712 转 8823
- (七) 法定代表人：韩言广
- (八) 董事会秘书：邢友伟
传真号码：0451-84376529
公司网址：<http://www.yhddq.net/>
电子邮箱：xingyouwei@aliyun.com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重点用于新市场的营销布局，扩大销售半径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希望通过本次发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打造一体化配电解决方案供应商”的发展战略的实施。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现金方式认购的，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将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



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包括：

-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3) 不超过 35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外部合格投资者，包括符合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7.05 元人民币。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45 万股（含 245 万股）普通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27.25 万元（含人民币 1,727.25 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1、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1) 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9.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27,000,000 元（含税）。

(2)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30,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7 股红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30,6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2020,000 股。



(3) 2015年4月29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5,20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红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2,02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7,626,000股。

上述事项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不产生直接影响。

(六)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应做出为期六个月的自愿锁定承诺,锁定期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

此外,六个月自愿锁定期结束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还应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相关股份进行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



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727.25 万元人民币，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重点用于新市场的营销布局，扩大销售半径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打造一体化配电解决方案供应商”的发展战略的实施，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无。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住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5 层

项目负责人：朱青

联系电话：010-88354696



传真：010-8835472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鸿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项目经办人：周汉、朱玉子

联系电话：010-65028888

传真：010-6502887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冬梅

经办会计师：李冬梅、高连勇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3743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韩言广

谷凤仙

赵宝仙

黄秋影

邢友伟

全体监事签字：

衣景龙

冯永海

郭丽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韩言广

谷凤仙

赵宝仙

邢友伟

黄秋影

刘震宇

郑树杨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4日